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概述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理财产品投资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持有（不超过 1 年期）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等其他用途。

（三）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

(四) 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对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具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确定；对于购买其他非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止。

(六) 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与控制

(一) 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

1.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持有（不超过 1 年期）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

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 理财产品投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控制

1. 为控制操作过程中产品选择的实际投资风险，对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具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确定；对于购买无保本承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

2. 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合法合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适度地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财务数据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